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228 (329)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110-1

出席證號碼：

<p>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委託人(股東)</th> <th>編號</th> </tr> <tr> <td>股東戶號</td> <td></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持有股數</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2">徵求人</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戶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2">受託代理人</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戶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 <td></td> <td></td> </tr> <tr> <td>住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原留印鑑

-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329-1102 正

(附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仟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50%

3.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 公司營運目標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為指標，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績效衡量報表為基準；指標之達成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6.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附件「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戮力將來與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擬制估算及民國110年4月28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81.80元，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28,630仟元。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9,305仟元、9,305仟元、6,442仟元及3,578仟元。

(六)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及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35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015元、0.0015元、0.0010元及0.0006元。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與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告案。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79,569,295元，每股配發1.05元。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3. 永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2. 黃正忠

4.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原禎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施耀祖 3. 張莎未

2. 吳素環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六、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5日至110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二、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